

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
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
合同 (358¹²₃)

甲 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 方：西安恒天通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

中国 西安



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住所地：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闫自强

联系方式：029-86522548

乙方：西安恒天通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 15 号国宾中央区 11 栋 2003 室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王建英

联系方式：18706864470

甲方与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 30 室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）（¥2560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每月租赁单价为人民币（大写叁万贰仟元整）（¥32000）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四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款项结算：租赁期最长八个月，租赁费用按照实际租赁期据实结算，租赁结束后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

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（成交总金额的 5%）转账至甲方基本户，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合同约定事宜完成，无质量问题后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甲方基本户：

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开户行：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四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

甲方验收合格。

(三) 球管租赁期：8个月

五、验收时间及依据

- (一)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- (二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(三)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

(一)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(二)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 合同有效期内，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乙方应在磋商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- (二)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，除合同约定外，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一致前，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四)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红会医院
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开发区
建元二路北段666号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 (签字或盖章)

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乙方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恒天通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15号
国宾中央区11栋2003室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 (签字或盖章)

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

帐号: 129908233210701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